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5132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C1

日期: 2019年7月22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证监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0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本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公司合规内控存在缺陷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责令本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证监局书面报告。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措施提及问题进行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执业规

范和监管规则。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2日